

#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

## 肢體障礙羽球技術手冊

### 壹、競賽資訊

- 一、大會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5月25日（星期六）至5月28日（星期二）。
- 二、競賽日程：中華民國 113年5月25日（星期六）至5月28日（星期二）。
- 三、競賽場地：  
輪椅部分-南投縣立延平國民小學(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二段1161號)。  
站立部分-國立竹山高級中學(南投縣竹山鎮下橫街253號)。

### 四、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：

- (一)可參賽之身心障礙條件：依分級中心結果辦理。
- (二)競賽分組：男子組、女子組。
- (三)競賽項目：
  1. 男子單打—WH1、WH2、SL3、SL4、SU5、SH6。
  2. 女子單打—WH1、WH2、SL3、SL4、SU5、SH6。
  3. 男子雙打—WH1/WH2、SL3/SL4、SU5、SH6。
  4. 女子雙打—WH1/WH2、SL3/SU5、SH6。
  5. 混合雙打—WH1/WH2、SL3/SU5、SH6。

註 WH1單打:(WH1)

WH2:(WH1、WH2)

WH1/WH2雙打:(WH1+WH1、WH1+WH2)。

SL3 (SL3)

SL4:(SL3、SL4)

SU5:(SL3、SL4、SU5)

SH6:(SH6)

SL3/SL4雙打：(SL3+SL3、SL3+SL4)。

SL3/SU5雙打：(SL3+SL3、SL3+SL4、SL3+SU5、SL4+SL4)。

SU5雙打:(SL3+SL3、SL3+SL4、SL3+SU5、SL4+SL4、SL4+SU5、SU5+SU5)。

### 五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。
- (二)年齡規定：參加 SH6 級選手，須 13 足歲以上(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【含】以前出生)，餘級別選手，須 12 足歲以上(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【含】以前出生)。
- (三)肢體障礙選手之分級依競賽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。
- (四)身體狀況：應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，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。
- (五)註冊人數：每單位每一項目註冊單打不得超過 3 人，雙打不得超過 2 組。
- (六)註冊：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- (七)參賽規定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，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，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。

### 六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（以下簡稱帕總）審定之最新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最新頒布之競賽規則或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（IPC）最新頒布之單項競賽規則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(二)比賽制度：
  1. 註冊 5（含）人以下採單循環賽制。
  2. 註冊 6~8（含）人以下分二組循環賽，每組取二名進入決賽後，採交叉單淘汰制。
  3. 註冊 9~16 人（含）以上者，則依人數分組，每組取二名，進入決賽後採單淘汰制。

#### 4. 循環賽成績計分：

- (1) 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- (2) 凡棄權或取消資格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已比賽成績均不予計算。
- (3) 積分相等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，兩隊(人)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(人)比賽之勝隊(人)獲勝。如遇三隊(人)或三隊(人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(人)比賽結果之勝局數除以負局數之勝率，大者為勝。若再相同時，以該相關各隊(人)比賽結果之勝分除以負分之勝率，大者為勝。如再相同時，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。
- (4) 計算勝率公式為：勝率＝得點(局、分)除以失點(局、分)。

#### 七、器材設備：

- (一)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，均須符合帕總審定採行之最新羽球規則規定。
- (二)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證合格之比賽球，廠牌及型號由籌備處決定後公告。
- (三)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(繡、貼、別皆可)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。

#### 八、預定賽程：(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)

日期	時間	比賽項目
5 月 25 日(星期六)	09:00-21:00	男子單打、雙打 女子單打、雙打、混合雙打
5 月 26 日(星期日)	09:00-21:00	男子單打、雙打 女子單打、雙打、混合雙打
5 月 27 日(星期一)	09:00-21:00	男子單打、雙打 女子單打、雙打、混合雙打
5 月 28 日(星期二)	09:00-12:00	男子單打、雙打 女子單打、雙打、混合雙打

※球員於比賽時間發佈後，逾時五分鐘未出場者，判該球員棄權。

#### 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(以下簡稱籌備會)指導下，由帕總負責肢體障礙羽球競賽各項裁判工作。

#### 二、裁判人員：

- (一) 裁判長：裁判長由籌備會與帕總會商，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。
- (二) 裁判員：裁判員由帕總就各縣市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
- (三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，召集人由籌備會與帕總會商聘任，委員由帕總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其中至少 1 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。

三、申訴及抗議：所有申訴、抗議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#### 五、獎勵：

- (一) 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- (三)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#### 參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113 年 5 月 24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召開(會議地點另行通知)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113 年 5 月 24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召開(會議地點另行通知)。

肆、核准日期、文號：依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45809 號函核定。

